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林 业 行 业 标 准

LY/T 2893—2017

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Forestland Change Survey

2017 – 10 – 27 发布

2018 – 01 – 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技术标准与要求..... 3

6 林地变化情况记载..... 4

7 林地变更遥感判读..... 5

8 林地变更情况调查..... 6

9 林地数据库变更..... 8

10 主要成果..... 9

11 质量管理..... 10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地类及变化原因划分 12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数据库结构 15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现地核实调查记录表 19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统计表 20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林地变更调查成果报告编写细纲..... 3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国家林业局华东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国家林业局中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国家林业局西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爱惠 黄国胜 王雪军 许等平 邱饶荣 郑红 史京京 张敏中 李华 任怡 王威 党永峰 蒲莹 胡长茹 智长贵。

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林地变更调查的目的、任务、内容、技术标准、变更方法、成果要求及质量检查等方面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林地年度变更调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LY/T 1812-2009 林地分类

LY/T 1821-2009 林业地图图式

LY/T 1954-2011 森林资源调查卫星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程

LY/T 1955-2011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LY/T 1956-2011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LY/T 2009-2012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制图规范

LY/T2174-2013 林业数据库更新技术规范

GB/T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6424-2010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成果验收检查办法》（资地函[2012]2号）

林地变更调查工作规则（林资发[2016]57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林地变更调查 Forestland change survey

对自然年度内的各类森林经营活动（如造林、采伐、更新等）、非森林经营活动（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毁林开垦等）、自然灾害损害（如火灾、泥石流等）等引起林地利用状况、地类、管理属性等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的活动。

3.2

林地数据库 Forestland database

林地一张图 One-map of Forestland

以林地落界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基础地理信息为基础，以林地界线为核心内容的多源数据集合，即林地“一张图”。

3.3

林地变更调查工作图 The base map for Forestland change survey

在林地“一张图”的基础上，叠加林地档案信息，形成既反映上期林地状况、又记录森林经营管理和非森林经营管理等引起林地变化的活动，是用于开展林地变更调查的工作底图。

4 总则

4.1 目的

通过开展林地保护利用状况及其管理属性等变化情况的调查分析，及时掌握林地利用现状及其消长变化情况，保持林地调查数据和林地数据库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为林地保护管理和生态建设提供支撑。

4.2 调查基本单位

林地变更调查以县级行政区为调查基本单位，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以国有林业经营单位为调查基本单位。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经济开发区等国有企事业单位是否作为独立的调查单位，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确定。

4.3 任务

4.3.1 林地变化情况记载

以林地数据库为基础，将造林、采伐、更新等森林经营活动、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毁林开垦等非森林经营活动及自然灾害损害的范围及时划定边界，并记录有关信息，形成林地档案信息。

4.3.2 遥感监测

采集当年或最新遥感影像数据，经加工处理制作正射遥感影像图，通过对照前期林地数据库或前期遥感影像，判读区划林地变化图斑，重点判读林地范围内新增的建设用地、耕地等图斑，形成以县级单位为调查基本单位的遥感判读成果。

4.3.3 林地变更调查

调查年度内经审批和未经审批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毁林开垦、以及人工造林、森林采伐、人工更新等森林经营引起的地类和森林、林地权属等变化情况。重点查清本年度林地范围内出现的建设用地、耕地及新增林地情况。

4.3.4 数据库变更

县级单位以叠加了林地档案信息的林地变更调查工作图为基础，辅以遥感判读结果和必要的现地核实，经检查合格后，形成年度林地现状数据库和林地变化数据库。

4.3.5 调查成果汇交

以县级单位为调查基本单位形成林地现状数据库和林地变化数据库,编制县级林地变更调查说明和统计表;汇交县级林地现状数据库和林地变化数据库,形成省级林地现状数据库和林地变化数据库,编制省级林地变更调查报告和统计表;汇交省级林地现状数据库和林地变化数据库,形成全国林地现状数据库和林地变化数据库,编制全国林地变更调查报告。

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统一时点要求,上报年度林地变更调查成果。

4.4 调查内容

林地变更调查内容包括:

- 1) 行政区划界线、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等界线的变化情况。
- 2) 林地转为非林地(如建设用地、耕地、设施农用地等)、非林地(如耕地、废弃矿山等)转为林地的变化情况。
- 3) 林地地类、权属、森林类别、林种、工程类别、事权等级、林地保护等级、起源等变化情况。
- 4)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公益林,退耕还林、天然林资源保护、国家储备林基地等林业工程批准的界线变化情况。
- 5) 自然灾害引起的林地利用状况变化情况。
- 6) 其他土地上的森林资源变化情况。
- 7) 国家林业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5 技术标准与要求

5.1 地类划分

土地类型(以下简称地类)划分为林地和非林地2个一级地类。林地划分执行《林地分类》,划分为8个二级地类,13个三级地类。非林地划分为耕地、牧草地、水域、未利用地和建设用地等二级地类。详见附录A。

林地变更调查时,林地地类记载到三级地类;非林地地类记载到二级地类。采用标记的方法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相衔接。

林地变更遥感判读图斑地类,原则上划分为有林地(代码110)、灌木林地(代码130)、无立木林地(代码160)、其他林地(代码170)及非林地(代码200)等5类。

5.2 林地地类变化原因

林地地类变化原因划分为造林更新、封山育林、森林采伐、规划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毁林开垦、灾害因素、自然因素、调查因素9个一级变化原因,17个二级变化原因。地类变化原因要求调查填写到二级变化原因。详见附录A。

5.3 林地管理属性变化区划要求

林地管理属性变化区划要求,遵照以下原则:

- 1) 不得随意改变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以及重点生态工程、公益林、林地保护等级等的范围和界线。上述范围和界线变化,应依据经批准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调整或修编,公益林区划界定调整、自然保护区等范围调整的批文和批准结果进行变更。
- 2) 各地开展二类调查等工作,原则上不得改变经批准实施的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及空间规划和林地“一张图”确定的林地界线,对于近期二类调查没有依据林地“一张图”进行的,在林地“一张图”

确定的林地界线范围内,可以采用近期二类调查成果对林地小班进行变更或替换,并提取林地地类变化图斑。

3) 变为有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造林地等新增的林地,实施退耕还林等林业工程新增的林地,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或空间规划等已规划为林地的,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为建设用地等非林地。

5.4 遥感数据要求

遥感数据的质量、时相以及处理精度要求执行《森林资源调查卫星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程》。

5.5 变更时点

统一变更时点原则为每年12月31日。

5.6 调查比例尺

变更调查工作图的比例尺原则上与全国林地落界工作的比例尺一致,有条件地区可根据需要采用更大比例尺。

5.7 数学基础要求

采用的坐标系统要求如下:

- 1)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或“1980西安坐标系”,鼓励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 3)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其中,
 - 1:2000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1.5°分带(可任意选择中央子午线)。
 - 1:5000、1:10000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3°分带。
 - 1:50000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6°分带。

5.8 计量单位

面积计量单位采用公顷,精确到0.01公顷。

胸径计量单位采用厘米,精确到0.1厘米。

林带长度、宽度计量单位采用米,精确到0.1米。

森林蓄积量计量单位采用立方米,精确到1立方米。

每公顷蓄积量计量单位采用立方米/公顷,精确到1立方米/公顷。

6 林地变化情况记载

6.1 资料收集

在上年度林地现状数据库的基础上,叠加各类森林经营活动、非森林经营活动和自然灾害损害等档案记录的图斑,形成林地变更调查工作图。有关档案信息的数据库结构,各地根据森林资源档案管理需要自行制定。

林地变更调查应收集的档案资料包括:

- 1) 勘察、开采矿藏、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以及商业开发等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可行性报告以及相关审核审批资料和设计图,以及可能引起林地范围变化的其他规划实施的相关资料。

2) 森林分类区划界定成果(图)、林地权属发生变化的证明材料、林业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资料等可能引起林地图斑管理属性变化的相关资料。

3) 人工造林、人工更新和飞播造林等造林设计(图)、验收及检查等资料,以及其他可能引起林地范围和林地利用状况(地类)变化的林业工程建设的设计(图)和验收资料。

4) 引起林地地类变化的森林主伐、低产(效)林改造和更新性采伐等森林采伐设计(图)和验收资料。

5) 引起林地利用状况(地类)变化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卷宗和相关勘查资料。

6) 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病虫害等灾害调查资料。

7) 其他能证明林地范围变化及林地利用状况和管理属性变化的材料。

6.2 资料处理

6.2.1 纸质档案处理

对于纸质档案资料,需要进行电子化处理。

可根据档案资料的管理方式及技术条件,采用不同方法,将林业经营管理纸质档案记录的图斑矢量化,形成图斑电子数据,并转录有关信息,形成林地变更调查工作图。

6.2.2 电子档案处理

对于电子档案资料,根据电子档案资料的地图投影和坐标系、比例尺和精度等情况,采用投影转换和坐标转换的方法统一到林地变更调查要求的投影坐标系下,形成统一标准的电子档案资料数据库。

7 遥感监测

7.1 遥感影像收集处理

本期遥感影像原则上采用当年接收的遥感影像数据,分辨率不低于5米。遥感影像数据宜采用当地森林植被生长季节接收的数据,北方地区一般为6-10月份的,南方地区一般为5-12月份。各种卫星遥感数据可以互相补充。遥感影像没有覆盖的时间段,下一年度林地变更调查进行遥感监测。

对遥感影像进行正射校正、波段融合、影像增强和裁切分幅等处理。遥感影像处理执行《森林资源调查卫星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程》的标准和要求。各地采用航空遥感影像的,数据处理要求应符合国家统一标准。

7.2 判读标志建立

遥感判读标志建立方法有两种:

1) 野外建标:以影像景幅为单位,每景选择若干条能覆盖调查区域内各地类、色调齐全且有代表性的勘察线路进行实地踏察,将卫星影像特征与实地进行对照,记录各地类影像的色调、纹理、大小、几何形状、地形地貌及地理位置(包括地名)等因素,拍摄地面实况照片,形成遥感特征与现地关联的感性认识,建立判读类型与现地的对应关系,即目视判读标志。

2) 室内建标:将遥感影像与林地数据库进行叠加分析,选择前后期遥感影像特征没有变化的区域,与林地数据库记录的不同地类图斑进行对照分析,形成各地类与遥感影像特征对应关系;分析前后期遥感影像特征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判别现地发生变化的情形,形成地类变化的目视判读标志。

已经建立完整判读标志的,可以直接采用。

7.3 遥感判读区划

将本期遥感影像叠加到前期林地现状数据库或前期遥感影像上，对比分析，判读区划林地发生变化的图斑。

1) 采取双轨制判读区划出林地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1人判读区划后，由另1人结合第1人的判读结果再次判读。两人判读结果不一致的，再对照遥感影像变化特征共同商定，最终形成遥感判读的林地变化图斑矢量图层。

2) 以县级单位为调查基本单位，对判读区划的林地变化图斑，按从北到南，从西到东顺序依次编码，并记录图斑所处的位置（县（林业局）、乡（场）、村（林班））、判读地类、变化原因等属性因子，形成遥感判读结果。遥感判读结果数据库结构见附录B。

7.4 判读结果应用

遥感判读结果，可用于辅助开展林地变更调查，是林地变更调查核实验证的重要信息；也可用于开展林地保护管理执法检查，提高检查的针对性。

8 林地变更情况调查

8.1 林地范围变化调查

林地范围变化调查包括：

1) 新增林地，包括因林业工程建设，通道绿化、农田林网建设等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沿海滩涂围垦、红树林分布等增加的林地，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实施后变为林地的。

新增林地的地类，按现状进行调查确认，调查记载相关因子。由于种植结构调整，农民在耕地上种植林木，使土地用途发生改变的，按现状调查确认地类，但要在“土地管理类型”属性中标注为“非林业部门”。

2) 减少林地，主要指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减少的林地。依照有关土地（林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建设项目实施后变为非林地而减少的林地。

在林地规划范围内，没经过审批但现实已变为建设用地、且无法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按林地记载，并做标注说明。同时，形成未经审批使用林地数据库，对于查处到位并完善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的，再依据相关批准文件从林地范围划出，从未经审批使用林地数据库销号。

经批准实施的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地“一张图”中落实的林地边界和范围是林地管理的法定界线，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动。确属林地落界错误需要调整林地界线的要说明原因，并在林地变更调查成果报告中说明。

因林地范围发生变化而增加或减少的林地图斑，按附录A要求填写地类变化原因。

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林地范围认定标准，执行国家林业局有关规定。

8.2 林地地类变化调查

林地地类变化调查包括：

1) 新增森林地块。由非森林的地类转为有林地或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新增的森林地块。

2) 减少森林地块。由有林地或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转为非森林减少的森林地块。

3) 其他林地地类变化的地块。包括疏林地、一般灌木林地、未成造林林地、苗圃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辅助生产林地等之间地类变化的林地地块。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的林地地块，尽管暂时（2年内）改变了林地用途，但仍属林地范围。毁林开垦种植农作物的，仍属于林地范围，要纳入未经审批使用林地数据库，还林后从未经审批使用林地数据库销号。地震、塌方、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林业生产条件完全丧失的林地地块，在规划调整前也属林地范围。这3种情况地类按其他无立木林地记载。

林地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按附录A填写地类变化原因。

8.3 管理属性变更调查

管理属性变更调查包括：

- 1) 林地权属。包括国有和集体所有权之间的变更，以及国有、集体、个人和其他等林地使用权之间的变更，依据有关权属证明核实确认。
- 2) 森林类别。国家级公益林地、地方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之间的变更，依据经批准的森林分类区划界定成果或调整成果核实确认。
- 3) 林种。按防护林、特用林、用材林、经济林和能源林进行变更调查，核实确认记载到亚林种。
- 4) 工程类别。根据林业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 5) 林木起源。根据林木起源等变化情况进行变更调查。
- 6) 事权等级、林地保护等级。对事权等级、林地保护等级等变化情况进行变更调查。

8.4 核实调查

对照林地档案记录的林地变化图斑与遥感监测判读的林地变化图斑，对有疑问的地块开展必要的现地核实调查，查清林地变化地块。

1) 遥感判读林地变化图斑与林地档案记录林地变化图斑的位置、范围、信息对应的，确认为林地变化图斑，根据林地档案信息、林地数据库、基础地理数据等资料转录记载相关因子。

2) 遥感判读林地变化图斑与林地档案记录林地变化图斑不对应的，应进行现地核实调查，现地调查林地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情况，并根据现地调查记录有关因子，转录相关数据库未发生变化的属性因子。

3) 根据遥感判读林地变化图斑与林地档案对照情况、现地核实调查情况，形成林地变化数据库。数据库结构见附录B。

4) 对于遥感判读出的林地变化图斑，经核实确认为未经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毁林开垦的，在遥感判读结果数据库的基础上，扣除经审批的正常变化图斑后，建立未经审批使用林地数据库。未经审批使用的林地变化图斑保留在林地范围内，地方完成相关查处或完善使用林地手续后销号。完善使用林地手续的，下一年度从林地范围划出。

8.5 林地变化图斑属性记载

林地范围、地类或管理属性发生变化的林地图斑，除了调查记载地类、管理属性及其变化原因外，还应核实基础因子等其他相关因子是否有变化，并做相应变更。

林地变化数据库主要反映地类、权属、林种、森林类别、事权等级、林地保护等级、工程类别的变化情况，并记录变化年度、变化原因、变化依据。林地变化数据库属性因子及填写要求见附录B3。有关属性因子记载要求为：

- 1) 地类、权属、林种、森林类别、事权等级、林地保护等级、工程类别：按现状记载。

2) 前期地类、前期权属、前期林种、前期森林类别、前期事权等级、前期林地保护等级、前期工程类别及没有变化的基础因子：从前期林地数据库中抄录。

3) 变化年度：填写林地发生变化的年度，按图斑实际变化年度记载，如2015。

4) 变化原因：按照附录A2记载。

5) 变更依据：填写林地图斑变更的依据，主要包括档案变更（代码11）、遥感判读（代码12）、外业核实（代码13）。

8.6 一般规定

8.6.1 最小变更图斑面积

最小变更图斑面积要求如下：

1) 对于林地转入转出的地块，原则上最小变更图斑面积为0.067公顷（1亩），各省可根据本省特点确定本省最小变更图斑面积。

2) 林带采用单线符号或面状图斑表示。用单线符号记录的，要记载林带平均宽度和长度，精确至0.1m；当宽度变化大于林带长度的20%时，应分段记载。

3) 对在宅旁、村旁、路旁、水旁等地栽植的达不到有林地标准的各种竹丛、林木，包括平原农区达不到有林地标准的农田林网树，可不进行变更。

4) 对于在林地范围内，已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建设项目实施后变为非林地的，且图斑面积小于相应比例尺最小变更图斑面积的点状地物（如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塔基、小型基站及管理站所），可在相应林地图斑相应位置打点注记，内业面积量算时扣除。

8.6.2 林地变化图斑区划

林地变化图斑区划要求如下：

1) 在相应遥感底图的比例尺上，林地变化图斑界线与遥感影像上同名地物的偏移不得大于图上0.5mm，不明显界线不得大于图上1.0mm。

2) 图斑发生合并、分割等变更时，应保持与原图斑面积一致。

8.6.3 错划或漏划

错划或漏划要求如下：

1) 错划：图斑界线区划不符合本规程8.6.2区划要求的图斑。但因季节性涨水、影像阴影、卫星侧视角及影像校正误差产生位移等导致的影像边界变化，现地未发生变化的，维持原小班界线，不予修改。

2) 漏划：属于林地范围，但前期未区划成林地的图斑。

对于错划和漏划的，要求在调查成果报告中说明原因。图斑属性没有发生变化，只是在落图上存在位移的，不记为变化图斑，也不记为错划或漏划图斑。

8.6.4 面积控制

面积控制要求如下：

1) 林班界线和林班总面积原则上保持不变。

2) 省级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和土地总面积不得擅自改变，各地类面积之和等于行政辖区控制面积。确经省级以上民政部门批准变更的，须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9 数据库变更

9.1 变更内容

林地数据库变更内容包括：

- 1) 空间数据变更。林地变化图斑界线数据变更，以及境界、权属界、线状地物等变更。
- 2) 属性数据变更。林地变化图斑的属性数据变更。

鼓励有条件的省，在完成林地数据库年度变更的基础上，实现森林资源数据库的年度变更。对变更间隔期内，无人为和自然干扰，地类无变化的有林地，且无最新二类调查资料的，采用林分生长模型的方式变更图斑林分定量因子，每年形成最新的森林资源数据库。

9.2 变更方法

以前一年度林地现状数据库为基础，依据林地变更调查成果，采用人机交互的方式，对林地空间和属性数据库进行变更，生成林地变化数据库和年度林地现状数据库，再逐级汇总形成省级、国家级林地变化数据库和年度林地现状数据库，入库后按年度管理，与以前各期林地数据库共同形成各年度林地变化数据库和林地现状数据库。

9.3 空间数据要求

对空间数据变更过程要求如下：

- 1) 林地档案矢量化数据、遥感判读图斑、林地变化图斑等数据应分层采集，保持与前期林地数据库在同一地理坐标系下。
- 2) 单线线状地物采集点的密度，应保持几何形状不失真，点的密度应随着曲率的增大而增加。
- 3) 公共边，只需矢量化一次，其他层可用拷贝方法生成，保证各层数据完整性。
- 4) 数据采集、编辑完成后，应使线条光滑、严格相接、不得有多余悬线。所有数据层内应建立拓扑关系，相关数据层间应建立层间拓扑关系。数据采集产生的碎片应进行处理。
- 5) 接边。行政区域调查界线、权属界线两侧，图幅之间地物应进行接边。明显地物接边误差小于图上0.6mm、不明显地物接边误差小于图上2.0mm时，双方各改一半接边；否则双方应到实地核实接边。

10 林地变更调查成果

10.1 文字成果

县级单位编制林地变更调查成果说明，省级单位和国家分别编制林地变更调查成果报告。成果报告编写细则见附录E。县级林地变更调查成果说明，省级、国家级林地变更调查成果报告，均以word格式提交。

命名规则：县名_林地变更调查成果说明_调查年度.doc；省名_林地变更调查成果报告_调查年度.doc；全国林地变更调查成果报告_调查年度.doc。

10.2 统计表

以本年度林地数据库和林地变化数据库为基础，按调查基本单位进行统计，县级以乡级单位、省级以县级单位、国家以省级为单位，逐级统计汇总。应保证“图数一致”，统计报表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正确。林地变更调查成果统计表以xls格式提交。至少包括以下统计表：

- 1) 各类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命名规则：省代码_各类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_调查年度.xls。
- 2) 公益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命名规则：省代码_公益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_调查年度.xls。
- 3) 商品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命名规则：省代码_商品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_调查年度.xls。

- 4) 林地与非林地动态转移统计表。命名规则：省代码_林地非林地动态转移统计表_调查年度.xls。
- 5) 林地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命名规则：省代码_林地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_调查年度.xls。
- 6) 林地保护等级变化分析统计表。命名规则：省代码_林地保护等级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_调查年度.xls。
- 7) 森林类别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命名规则：省代码_森林类别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_调查年度.xls。
- 8) 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地类面积变化统计表。命名规则：省代码_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地类面积变化统计表_调查年度.xls。

以县级为单位提交的林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命名规则中是否加上县代码由省级林业单位自行确定，省代码取2位，县代码取6位。汇交到国家的统计表不得删除统计表的行列数（统计表中的0或空值勿删）。

10.3 林地数据库成果

林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以shp或gdb格式提交，内容包括：

- 1) 林地现状数据库（shp或gdb格式）。命名规则：F_LD_省代码_XZ_调查年度.gdb。
- 2) 林地变化数据库（shp或gdb格式）。命名规则：F_LD_省代码_BH_调查年度.gdb。
- 3) 遥感判读结果数据库（shp或gdb格式）。命名规则：F_LD_省代码_PD_调查年度.gdb。
- 4) 未经审批使用林地数据库（shp或gdb格式）。命名规则：F_LD_省代码_WP_调查年度.gdb。
- 5) 行政界线（含村界）发生变化的，提交最新行政界线数据库（shp或gdb格式）。命名规则：F_LD_省代码_XZJX_调查年度.gdb。

以县级为单位提交的林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命名规则中是否加上县代码由省级林业单位自行确定，省代码取2位，县代码取6位。

11 质量管理

11.1 成果检查

实行成果质量分级控制制度，采取县级自检、省级复查和国家级核查的质量分级控制制度。

11.2 组织方式

实行分级检查。是否设定地市级检查，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 1) 县级自检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负责本县级单位林地变更成果质量检查。
- 2) 省级复查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负责本省各县级单位林地变更成果质量检查，编制省级质量检查报告，汇总本省林地变更成果。
- 3) 国家林业局资源司组织国家林业局各直属调查规划设计院，对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送的林地现状数据库和林地变化数据库进行质量检查，同时选择重点区域进行现地核查，现地核查重点抽查遥感影像变化特征变化明显但没变更的图斑。

11.3 检查方法

采用以遥感影像为主，以现地检查为辅的方式，对年度林地现状数据库和林地变化数据库进行检查，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反馈给调查组织单位。调查组织单位对相应数据库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检查，直至

检查合格后，方可对数据库成果进行验收。数据库成果通过验收后，还要对统计表和成果报告进行分析检查。

11.4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

1) 林地变化图斑检查。包括遥感判读的林地变化图斑、林地等档案记录的林地变化地块是否变更到林地现状数据库和林地变化数据库，林地变化图斑边界与影像的吻合程度，是否存在漏划、错划图斑，面积求算检查等。

2) 林地数据库检查。包括矢量数据拓扑关系、图形数据与属性数据关联性、属性因子完整性和正确性。

3) 管理属性检查。对比前期林地现状数据库，检查国家级公益林地、林地保护等级、林木起源等有无不合理突变问题。

11.5 检查数量

对县级自检、省级复查和国家级核查的检查数量进行如下规定：

1) 县级自检。对林地现状数据库及林地变化数据库进行全面检查。

2) 省级复查。对林地现状数据库及林地变化数据库内业进行全面检查；外业抽查比例视内业检查情况确定，一般抽取比例为地类变化图斑总数的2%~3%。重点检查遥感影像特征变化明显，但未变更的图斑。

3) 国家级核查。根据遥感判读结果是否变更到林地数据库中的情况，确定国家级核查数量。

11.6 质量评定

按以下规定开展质量评定：

1) 林地变化数据库。图斑的空间拓扑关系、属性数据逻辑性、图斑和属性数据的关联性检查项目完全合格的为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的，则为不合格。林地变化图斑区划和面积求算检查中，发现问题图斑数小于检查图斑总数的5%，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2) 林地现状数据库。数据的空间拓扑和属性数据逻辑性检查完全合格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3) 林地变化数据库与林地现状数据库能有效衔接，林地变化图斑均更新到林地现状数据库中，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对于检查不合格的，检查者应根据变更调查计划安排及检查修改的工作量，限定修改完成时间；被检查者应按要求认真修改，修改完成后再履行检查程序，直至合格后为止。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地类及变化原因划分

林地变更调查地类划分及代码见表 A.1, 林地地类变化原因(类型)划分标准及代码见表 A.2。

表A.1 地类划分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林地	有林地	乔木林	111
		红树林	112
		竹林	113
	疏林地		120
	灌木林地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131
		其他灌木林地	132
	未成林造林地	人工造林未成林地	141
		封育未成林地	142
	苗圃地		150
	无立木林地	采伐迹地	161
		火烧迹地	162
		其他无立木林地	163
	宜林地	宜林荒山荒地	171
		宜林沙荒地	172
		其他宜林地	173
	辅助生产林地		180
非林地	耕地		210
	牧草地		220
	水域		230
	未利用地		240
	建设用地		250
	其他用地		254

注：①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毁林开垦以及地震、塌方、泥石流造成的林地变化，按“其他无立木林地”记载，为了区别于原范围的“其他无立木林地”，代码分别记为建设项目临时使用(1632)和毁林开垦(1633)，地震、塌方、泥石流(1634)。原范围的“其他无立木林地”代码记为 1631。对于没经过审批现实已变为建设用地的，按其他无立木林地记载，代码记为 1635，并做备注说明。

②重点国有林区林权证范围内的耕地、建设用地等地类，参考重点国有林区二类调查技术方案确定。

表 A.2 林地变化原因（类型）划分标准及代码

一级变化原因	二级变化原因	代码	说明
造林更新	人工造林或飞播造林	11	前期地类为宜林地和非林地,由于间隔期内人工造林或飞播造林,本期地类变为有林地、未成林造林地、疏林地、人工灌木林地。
	人工更新	12	前期地类为迹地(火烧迹地、采伐迹地),由于间隔期内人工造林,本期地类变为有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人工灌木林地。或者,前期地类为有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人工灌木林地,由于间隔期内采伐和更新,本期地类又变为有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人工灌木林地。
森林采伐	经审批	21	前期地类为有林地,由于采伐,地类变为疏林地或采伐迹地;前期地类为疏林地,由于采伐,地类变为采伐迹地或灌木林。
	未经审批	22	
规划调整		30	包括退耕还林、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实施后引起地类变化,以及未规划为发展林业的土地上农民自主经营引起的农林种植结构引起的地类变化。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经审批	41	依法办理审核审批手续,征用集体或使用国有各类林地用于勘察、开采矿藏、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建设的。包括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
	未经审批	42	未办理审核审批手续,用于勘察、开采矿藏、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建设,已使林地变为非林地。包括未经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
毁林开垦		50	非法侵占各类林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封山育林		60	由于封山育林使林地中非有林地地类变为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或未成林封育地。
灾害因素	火灾	71	由于自然灾害引起的林地地类发生变化。
	地质灾害	72	
	其他灾害因素	73	
自然因素		80	由于自然因素引起的林地地类发生变化。
调查因素	漏划	91	因人为调查原因导致的地类发生变化。
	错划	92	
	其他调查因素	93	

	界线和管理因子变化引起的因素	96	因行政界线改变而引起图斑发生变化。
		97	国营林场等管理界线与前期不一致,或因应用最新二类调查成果作为变更数据源,数据叠加产生大量细碎图斑的,应对属性因子相同的相邻图斑进行合并处理,为掌握细碎图斑数量,可增加变化原因代码。
		98	前期林地“一张图”没有落实自然保护区等管理界线的,本期落实界线时,按照现状地类、管理属性等情况核实落界,填写属性因子,地类发生变化的按地类变化原因填写,地类未发生变化的,只需填写代码98。
		99	地类未发生变化,管理属性因子发生变化的。

注:变化原因(类型)记载到二级代码,各省可以根据当地情况进一步扩充和细化。地类变化地块有多个变化原因的,记录导致地类变化的主要变化原因。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数据数据库结构

林地数据库属性结构见表 B.1, 遥感判读区划图斑数据库结构见表 B.2, 林地变化数据库属性字段结构见表 B.3。

表 B.1 林地数据库属性结构表

编号	字段名	中文名	数据类型	长度	小数位	备注
1	SHENG	省(区、市)	字符串	2		
2	XIAN	县(市、旗)	字符串	6		
3	XIANG	乡	字符串	3		
4	CUN	村	字符串	3		
5	LIN_YE_JU	林业局(场)	字符串	6		
6	LIN_CHANG	林场(分场)	字符串	3		
7	LIN_BAN	林班	字符串	4		
8	XIAO_BAN	图斑(小班)	字符串	5		
9	DI_MAO	地貌	字符串	1		
10	PO_XIANG	坡向	字符串	1		
11	PO_WEI	坡位	字符串	1		
12	PO_DU	坡度	整型	2		
13	KE_JI_DU	交通区位	字符串	1		
14	TU_RANG_LX	土壤类型(名称)	字符串	20		
15	TU_CENG_HD	土层厚度	整型	3		
16	MIAN_JI	面积	双精度	18	2	
17	LD_QS	土地权属	字符串	2		
18	DI_LEI	地类	字符串	4		
19	LIN_ZHONG	林种	字符串	3		
20	QI_YUAN	起源	字符串	2		
21	SEN_LIN_LB	森林类别	字符串	3		
22	SHI_QUAN_D	事权等级	字符串	2		
23	GJGYL_BHDJ	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级	字符串	1		

编号	字段名	中文名	数据类型	长度	小数位	备注
24	G_CHENG_LB	工程类别	字符串	2		
25	LING_ZU	龄组	字符串	1		
26	YU_BI_DU	郁闭度/覆盖度	浮点型	6	2	
27	YOU_SHI_SZ	优势树种	字符串	6		
28	PINGJUN_XJ	平均胸径	浮点型	6	1	
29	HUO_LMGQXJ	公顷蓄积(活立木)	双精度	12	1	
30	MEI_GQ_ZS	每公顷株数	整型	4		
31	TD_TH_LX	土地退化类型	字符串	1		
32	DISPE	灾害类型	字符串	2		
33	DISASTER_C	灾害等级	字符串	1		
34	ZL_DJ	林地质量等级	字符串	1		
35	LD_KD	林带宽度	双精度	8	1	
36	LD_CD	林带长度	双精度	8	1	
37	BH_DJ	林地保护等级	字符串	1		
38	LYFQ	林地功能分区	字符串	10		
39	QYKZ	主体功能区	字符串	1		
40	GLLX	土地管理类型	字符串	2		
41	Remarks	说明	字符串	60		

说明：

1) 土地管理类型：分为“林业部门”（代码10）、“非林业部门”（代码20）、“其他”（代码30）3类，林地图斑均要求填写此项因子。

林业部门：指用于林业生态建设和生产经营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土地。

非林业部门：指有森林植被分布、但由交通、水利、农业等其他部门管理的土地。

其他：指目前国土、农业、建设等部门确定土地用途与林业部门确定的林地用途不一致的土地，对权属有争议的地块，采取谁经营谁变更的原则。

2) 其他属性字段填写规定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3) 各省可根据本省管理需求增加其他属性字段。

表 B.2 遥感判读区划图斑数据库结构

编号	字段名	中文名	数据类型	长度	小数位	备注
1	PAN_NO_TB	判读图斑编号	整型	6		
2	SHENG	省（区、市）	字符串	2		
3	XIAN	县（市、旗）	字符串	6		
4	XIANG	乡	字符串	3		
5	CUN	村（营林区）	字符串	3		
6	LIN_YE_JU	林业局（场）	字符串	6		
7	LIN_CHANG	林场（分场）	字符串	3		
8	LIN_BAN	林班	字符串	4		
9	PAN_DILEI	判读地类	字符串	1		
10	MIAN_JI	面积	双精度	18	2	
11	YS_BHYY	变化原因	字符串	2		
12	BHQ_DILEI	变化前地类	字符串	2		
12	HS_DILEI	核实地类	字符串	2		
13	BH_YJ	变化依据	字符串	40		
14	BH_XZ	变化性质	字符串	2		
15	BEIZU	备注	字符串	40		

- 1.判读图斑编号，以县级单位为单位，按顺序依次编码。
- 2.行政区划，包括省、县（市、区）、乡（镇）、村，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图层保持一致，填写代码。
- 3.林业区划，包括林业局、林场、林班、小班，与林地数据库保持一致，填写代码。
- 4.判读地类，根据后期遥感影像判读地类，按有林地（代码：110）、灌木林地（代码：130）、无立木林地（代码：160）、其他林地（代码：170）及非林地（代码：200）5种类型代码填写。
- 5.面积，填写遥感判读变化图斑的GIS求算的投影面积，单位 hm^2 ，保留二位小数。
- 6.变化原因，填写代码，参照附录A2执行。
- 7.变化前地类和核实地类参照附录A1执行。
- 8.变化依据，在核实工作中，填写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文件文号、转其他农用地的审批文件文号。
- 9.变化性质，经核实，对于确认的未经审批使用林地的图斑填写此字段，包括建设项目未经审批使用林地（10），毁林开垦（20）。“变化依据”字段有依据的，不填写本字段。
- 10.遥感判读图斑数据库经核实确认后转为未经审批使用林地数据库。

表 B.3 林地变化数据库属性字段结构

编号	字段名	中文名	数据类型	长度	小数位	备注
1	BHTB_NO	变化图斑编号	整型	6		
2	SHENG	省（区、市）	字符串	2		
3	XIAN	县（市、旗）	字符串	6		
4	XIANG	乡	字符串	3		
5	CUN	村（营林区）	字符串	3		
6	LIN_YE_JU	林业局（场）	字符串	6		
7	LIN_CHANG	林场（分场）	字符串	3		
8	LIN_BAN	林班	字符串	4		
9	BH_MIAN_JI	变化面积	双精度	18	2	
10	Q_XIAOBAN	前期小班号	字符串	16		
11	XIAOBAN	本期小班号	字符串	16		
12	Q_LD_QS	前期土地权属	字符串	2		
13	Q_DI_LEI	前期地类	字符串	4		
14	Q_L_Z	前期林种	字符串	3		
15	Q_SEN_LB	前期森林类别	字符串	3		
16	Q_SQ_D	前期事权等级	字符串	2		
17	Q_GC_LB	前期工程类别	字符串	2		
18	Q_BH_DJ	前期林地保护等级	字符串	1		
19	XZ_LD_QS	土地权属	字符串	2		
20	XZ_DI_LEI	地类	字符串	4		
21	XZ_L_Z	林种	字符串	3		
22	XZ_SEN_LB	森林类别	字符串	3		
23	XZ_SQ_D	事权等级	字符串	2		
24	XZ_GC_LB	工程类别	字符串	2		
25	XZ_BH_DJ	林地保护等级	字符串	1		
26	BHYY	变化原因	字符串	2		
27	BHND	变化年度	字符串	4		
28	BGYJ	变更依据	字符串	2		
29	BEIZU	备注	字符串	40		

附录 C
(参考性附录)
现地核实调查记录表

现地核实调查记录见表 C.1。

表 C.1 现地核实调查记录表

省(区、市)县(市、旗, 林业局)

遥感判读区 划图斑因子		判读图斑编号		乡（镇、场）	
		村（林班）		林班	
		林地落界小班号		判读地类	
		变化原因		备注	
图斑因子 核 实 调 查	基础因子	面积		地貌	
		坡向		坡度	
		坡位		土壤类型(名称)	
		土层厚度		林带长度	
		林带宽度		交通区位	
	林地因子	地类		林地质量等级	
	管理因子	土地权属		林地保护等级	
		森林类别		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等	
		林种		事权等级	
		主体功能区		土地管理类型	
		林地功能分区		工程类别	
	林分因子	起源		优势树种	
		郁闭度/覆盖度		龄组	
		平均胸径		公顷蓄积（活立木）	
	其他因子	灾害类型		灾害等级	
		土地退化类型		级	
	变化因子	变化原因		变更依据	
		变化年度			

注:1. 遥感判读区划图斑因子, 各个因子属性来源于附录B2。

2. 图斑的基础因子、林地因子、管理因子、林分因子、其他因子的记载方法见(LY/T1955-2011)。

3. 补充因子的“变化原因”记载方法见表2; “变化年度”记载到年, 如2011; “变更依据”记载填写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文件文号、转其他农用地的审批文件文号。

4. 本表仅供参考, 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自行设计。

		减少														
		其中，减少到集体林														
		净增														
	集体	现状														
		新增														
		其中，来自国有林地														
		减少														
		其中，减少到国有林														
		净增														
																

表 D.2 公益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年 省（区、市） 县（区、旗、林业局）单位：公顷

统计 单位	项目	合计	重点公益林地										一般公益林地				
			小计	公益林			其他 林地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地									
								小计	公益林			其他 林地					
				小计	防护林	特用林			小计	防护林	特用林		小计	防护林	特用林	其他 林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现状																
	新增																
	减少																
	净增																
.....																	

注：其中防护林、特用林按有林地和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统计，其他林地按疏林地、其他灌木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辅助生产用地统计。

表 D.4 林地与非林地动态转移统计表

年

省（区、市）

县（区、旗、林业局）单位：公顷

统计单位	项目	合计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地	苗圃地	无立木林地	宜林地	辅助生产用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增加林地到									
	减少林地自									
	林地净增加									
.....										

表 D.5 林地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

年

省（区、市）

县（区、旗、林业局）单位：公顷

统计 单位	前期 地类	后期地类	合计	造林更新			封山 育林	森林 采伐	规划 调整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毁林 开垦	灾害 因素	自然 因素	调查 因素
				小计	人工造 林或飞 播造林	人工 更新				小计	经审 批使 用林	未经 审批 使用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 计	合 计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其中，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其中，其他灌木林地														
		未成林地														
		苗圃地														
		无立木林														
		宜林地														
		辅助生产用地														
		非林地														
.....																

表 D.6 林地保护等级变化分析统计表

年

省（区、市）

县（区、旗、林业局）单位：公顷

统计 单位	林地 保护 等级	项目	林地	有林地				疏 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 林地	苗 圃 地	无立 木林 地	宜 林 地	辅助生 产用地
				小计	乔木林	竹林	红树 林		小计	国家特别规定 灌木林	其他 灌木林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林地	现状														
		新增														
		减少														
		净增														
	一级	现状														
		新增														
		其中，来自其他林地 保护等级														
		减少														
		其中，减少到其他林 地保护等级的林地														
		净增														
	二级	现状														
		新增														

		其中，来自其他林地 保护等级														
		减少														
		其中，减少到其他林 地保护等级的林地														
		净增														
																

表 D.7 森林类别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

年

省（区、市）

县（区、旗、林业局）单位：公顷

统计 单位	前期 森林类别	后期 森林类别	合计	人工造 林或飞 播造林	人工更 新	封山育 林	规划调整 （包含管理 因子 9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毁林 开垦	灾害 因素	调查 因素
								小计	经审批 使用林 地	未经审 批使用 林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计	合 计											
		公益林地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地											
		商品林地											
		其中，重点商品林地											
		非林地											
.....													

表 D.8 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地类面积变化统计表

年

省（区、市）

县（区、旗、林业局）单位：公顷

统计 单位	森林 类别	项目	林地	有林地				疏 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 林地	苗 圃 地	无立 木林地	宜 林地	辅助生 产用地
				小计	乔木林	竹 林	红树 林		小计	国家特别 规定灌木 林	其他 灌木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合计	现状														
		新增														
		减少														
		净增														
	公益 林	现状														
		新增														
		其中，来自商品林地														
		减少														
		其中，减少到商品林地														
		净增														
	其中， 国家 级公 益林 地	现状														
		新增														
		其中，来自商品林地														
		减少														
		其中，减少到商品林地														
		净增														
	商品	现状														

	林	新增														
		其中，来自公益林地														
		减少														
		其中，减少到公益林地														
		净增														
	其中， 重点 商品 林地	现状														
		新增														
		其中，来自公益林地														
		减少														
		其中，减少到公益林地														
		净增														
.....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林地变更调查成果报告编写细则

林地变更调查成果报告编写包括工作概况和调查成果两部分。提纲具体如下：

引子：简述林地变更调查的目的、任务、主要内容，变更调查的依据，变更时点与变更范围。

第一部分：工作概况

一、工作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组织：简述工作组织方式，领导机构组成与分工情况、参加调查工作的技术人员数量、组成结构与分工情况。

(二) 工作开展情况：简述林地变更调查工作开展时间、阶段安排与工作完成情况，同时说明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在该项工作中所起到的作用。

(三) 有关情况说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简述调查单位在《技术方案》基础上创新的方法或增加的内容，以及数据统计的范畴、方法和结果。重点说明有关调查单位的特殊问题，如错划、漏划数量及原因，行政界线发生变化的要说明变化依据与范围，已批未占林地、非林地上的有林地等的统计范畴、方法和统计结果等。

(四) 调查成果质量：简述成果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工作流程，对于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列示各级内外业质量检查结果，说明产出的调查成果质量、合格率。

二、工作量及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投入工作量：说明累计投入工作量(以人日表示)，各主要工作环节投入的工作量，可列表说明。

(二) 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累计投入的经费数量和经费来源、各主要工作环节投入的经费数量。

三、主要经验和问题与建议

(一) 主要经验：从工作机制、调查方法、技术创新、数据建库建设，以及质量管理、经费筹措等方面取得的经验。

(二) 存在问题和建议：从工作组织和工作机制，调查技术方法、工艺流程和技术标准，林地“一张图”与二类调查的统一协调、数据管理、成果应用等方面分析本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建议。

第二部分：调查成果

一、林地资源现状：介绍自然概况，阐述变更后林地资源的现状数量、结构(地类、权属、起源、经营类型、林种、林地保护等级)等现状，并列专栏或图表。

二、林地动态变化分析

对比分析变更前后两期的林地数量(图斑数量与面积)、质量、分布、保护利用状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按以下内容分析阐述。

(一) 林地范围变化：阐述总体及林地面积增加、减少的总体变化量情况，新增林地和减少林地的地类、质量和分布情况，以及重点或敏感区域(可按县、乡等行政区域)的林地变化情况，并分析变化原因。

(二) 地类变化：阐述林地各地类增加、减少的数量和分布情况，以及新增森林和减少森林的类型、质量和分布情况，并分析变化原因。

(三) 土地权属变化：阐述林地权属变化情况，以及因林地范围变化引起的不同林地权属变化的面积，并分析变化原因。

(四) 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变化：分析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数量、地类等变化情况及原因，分别重

点公益林地和一般公益林地、重点商品林地和一般商品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和地方公益林地、及各林种分析林地变化情况及原因。重点分析国家级公益林地范围内的地类变化情况及原因。

（五）林地保护等级变化：分析不同林地保护等级面积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三、林地变化原因分析

按造林更新、封山育林、森林采伐、规划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毁林开垦、灾害因素、自然因素、调查因素等一级变化原因，分析引起林地范围及林地地类变化的数量和比率，并列专栏分析。

四、典型事例分析

根据实际情况列举 2-3 个有关林地管理的好的做法、存在的问题，以及林地保护利用方面的潜在效益和风险。林地变化原因可分析到二级原因。

五、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成效

综合分析林地保护利用的相关措施（包括林业重点工程）与取得的主要成效，分析评价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情况、国家级公益林地保护情况、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并对“林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与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衔接问题处理说明”。

六、存在问题和建议

剖析林地保护与利用、林地管理、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管理措施和政策建议。
